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平顶山市福启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派德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太极立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艳、候二伟、候振伟、丁佶、罗勇、路镇锋、孙胜权、李红江、龚玉乐、茹潇男、方瑛、冯关兴、张会东、王献印、侯永胜：

关于本院执行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福启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派德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太极立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艳、候二伟、候振伟、丁佶、罗勇、路镇锋、孙胜权、李红江、龚玉乐、茹潇男、方瑛、冯关兴、张会东、王献印、侯永胜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 0403 执 1709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 0403 执 170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